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下午2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398号常州富都voco酒店。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6 人，代表股份 146,950,7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42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17,012,4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1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6 人，代表股份 29,938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8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9 人，代表股份 59,639,0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63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29,700,7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6 人，代表股份 29,938,3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8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侯传科列席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、朱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86 万元人民币的审计费用额度内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开展情况酌定其审计费用，其中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6 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72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3%；反对 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1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416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；反对 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7%；弃权 15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、朱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

告决议》;
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